

股票代码：603321

股票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或境外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根据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②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③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④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⑤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⑥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⑦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资产负债表中，公司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为：（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72,753,852.19元，上期金额265,660,791.93元；（2）公司报表项目调整情况：“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325,519,856.20元，上期金额283,600,566.62元；（3）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本期期末金额400,000.00元，账龄一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20,000.00元。

2、利润表

①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②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③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④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⑤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公司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为：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6,722,737.06元，上期金额26,820,575.92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收入”项目，本期金额1,111,480.58元，上期金额1,485,283.93元。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二)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进行的变更: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企业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得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